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 2101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以下简称“华泰聚益 21012 号”）；华泰证券聚益第 21013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以下简称“华泰聚益 21013 号”）
- 委托理财期限：78 天、7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34、2020-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2元，共计募集资金5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00万元（其中不含税发行费1,509.43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90.57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60.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3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6号）。

截至2021年1月12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2,171.67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与华泰证券签署了《聚益第2101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1012号	1,000	1.6%或3%或3.4%	3.38或6.33或7.1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8天	本金保障型	无	1.6%或3%或3.4%	不适用	否

2、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与华泰证券签署了《聚益第2101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	---------	------------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华 泰 聚 益 21013号	1,200	1.6%或3%或 3.4%	4.00或7.50 或8.50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77天	本金保障型	无	1.6%或3%或 3.4%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中心事前进行委托理财方案筹划与风险评估，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过程编制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内审部负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监事会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参与投资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与投资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委托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一：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1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78 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77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12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01 月 12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
收益率	1.6%或 3%或 3.4%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6%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2、产品二：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1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77 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76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认购金额	1,2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	2021 年 01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

	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
收益率	1.6%或 3%或 3.4%
低行权水平	81%
高行权水平	100%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6%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华泰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2,2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6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05,954,127.40	2,813,575,732.38
负债总额	657,708,130.25	1,413,822,799.98
归母净资产	1,235,749,558.05	1,380,824,484.3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98,034,336.58	218,254,306.70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

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460,553,071.71 元，此次委托理财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78%，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34、2020-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湖州银行	5,000.00	5,000.00	71.92	0.00
2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2,500.00	2,500.00	24.31	0.00
3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000.00	1,000.00	5.52	0.00
4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500.00	1,500.00	14.21	0.00

5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200.00	1.74	0.00
6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	2,500.00	2,500.00	14.44	0.00
7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500.00	1,500.00	12.34	0.00
8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5,200.00	5,200.00	42.70	0.00
9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1,500.00	1,500.00	8.52	0.00
10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1,500.00	1,500.00	3.93	0.00
11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500.00	500.00	1.31	0.00
12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02	0.00
13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5,300.00	5,300.00	15.53	0.00
14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1,400.00	1,400.00	3.45	0.00
15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4,000.00	4,000.00	3.78	0.00
16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1,500.00	1,500.00	3.40	0.00
17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300.00	2,300.00	2.17	0.00
18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3,000.00	0.00	0.00	3,000.00
19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4,000.00	4,000.00	7.95	0.00
20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1,500.00			1,500.00
21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2,300.00			2,300.00
22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000.00			1,000.00
23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200.00			1,200.00
合计			55,400.00	46,400.00	248.23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0.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